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

为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生（包含在园幼儿，下同）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以下简称全省性竞赛活动），防止活动项目过多过滥，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包含幼儿园，下同）、中小学生和家长负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18〕9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全省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全省性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三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全省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全省性竞赛活动。

第四条 全省性竞赛活动须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教育厅核准后，在官网上公布活动组织时间、内容、范围、组织方式、监督方式等。未经核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开展活动。

第五条 全省性竞赛活动必须遵循公益、自愿原则。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具体受理、初核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省委编办或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经查实在举办竞赛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致竞赛活动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

第八条 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省人大法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经教育部认定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活动举办单位的授权文书可作为全省性竞赛活动的举办依据。

第九条 申请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主办方正式申请函件，以及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复印件；如由两个或以上单位联合主办的，应提交全部主办方的上述材料；

2.活动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教育部认定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主办单位的授权文书（主办单位有明确指定省赛组织单位的可直接提供有关文件）等材料；

3.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名称、目的、时间、对象、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回避方式、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秘密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施等；

4.主办方的有关承诺书，包括本办法第十六至第十九条所列举的事项；

5.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受托专业机构认为应该作出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十条 每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5月30日，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受理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关于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申请。主办方应按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每年6月1日至6月20日，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对申请举办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充分论证，或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初核意见。

第十二条 每年6月30日前，受托专业机构将初核意见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对初核意见进行研究，对同意举办的，将竞赛活动主办方、时间、内容、范围、组织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在省教育厅官网公布。

第十三条 受理和研究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经省教育厅核准举办的全省性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1年，期间一般举办1次（举办市、县两级选拔赛或分站赛、分区赛的，和全省性竞赛视为同1次）。

第四章 组织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全省性竞赛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十七条 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过程中，活动主办方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全省性竞赛活动。

第十八条 举办全省性竞赛活动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第十九条 全省性竞赛活动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二十条 全省性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全省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布并正式印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清单之外的冠以“全球”“全国”“国家”“大中华”“广东省”“全省”等字样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并通过调研、督导、巡查等方式，密切与主办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以及家长、学生的联系，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在组织实施全省性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省教育厅将要求主办方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上报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省教育厅有权要求竞赛活动主办方立即停止举办或撤销竞赛活动，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有关文件及撤销的决定等将及时通过省教育厅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竞赛活动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域内面向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的全省性挂牌、命名、论坛等其他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教育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